附件2

核对校验原件须提交的资料清单

1.《应聘资格审查表》3份（网上报名页面打印）；

2.《笔试准考证》；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4. 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系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材料；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

7. 已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生须提供最高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即职称证）；

8. 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包含此段工作经历全部时间段由单位缴纳的社保费用查询清单（工作经历认定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

9. 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个人现实表现证明（含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情况、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内容）；

10. 省外公费师范生须提供生源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同意异地就业证明；

11. 公立学校在编在职教师和特岗教师报考，须提供本人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或教育局）出具的同意应聘的书面材料；

12. 中小学临聘教师、民办学校教师报考，须提供档案存放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

以上材料1-8校验原件交复印件，9-12交原件。